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5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1份 (33164004\_1133085975\_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本府觀傳局業訂定「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請公告周知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113年8月6日議詢教字第11306001490號函及本局113年8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4967號函（諒達）辦理。

二、考量暑假期間學生參與校外營隊頻率提高，本局業以113年7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77186號函、7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82115號函、113年8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4967號函重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請各校提醒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校外營隊時應注意事宜，合先敘明。

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傳局111年業訂定「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供民眾於參加戶外體驗活動使用（本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4633號函諒達）。前



北市大附小 1130814



\*TDA1136007096\*

述契約範本重點為揭露體驗活動相關資訊、配置專業人員及裝備及加強投保分攤風險等，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周知，供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訂定契約參酌使用，以維護學生權益，提升親師生消費與安全意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4/08/14

裝

訂

